

附件

2022 年江苏省供销合作发展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为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高财政资金效益，进一步增强部门支出责任，省财政厅委托江苏鑫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2022 年江苏省供销合作发展专项资金”进行了绩效评价，有关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

供销合作社在服务现代农业、促进农民致富、繁荣城乡经济、实施乡村振兴中发挥着独特优势和重要作用。2015 年，《中共江苏省委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意见》，提出把全省供销合作社系统打造成为与农民联结紧密、为农服务功能完备、市场化运行高效的合作经济组织体系，成为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的生力军和综合平台，成为党和政府密切联系农民群众的桥梁纽带。并出台了《关于加强供销合作社组织体系和人才队伍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2018〕19 号）、《关于进一步发挥供销合作社独特优势加快构建农产品现代化流通体系的实施意见》等文件，分别对供销人才培养、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提出了进一步的要求。

江苏省供销合作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原为“江苏省新农村现代流通及供销合作发展引导资金”，省财政

2009年设立，用于全省供销合作社系统建设。2020-2022年专项资金分别为8000万元、13000万元和14000万元，本次评价对象及范围为2022年资金。

（二）项目内容

1.项目支持重点

2022年，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和农村现代流通项目建设、供销合作社基层组织建设、化肥、农药统一配供和农业废弃物集中回收处置以及供销合作社人才队伍建设。

2.支持对象（实施主体）

（1）农业社会化服务和农村现代流通项目。供销合作社系统依法登记的企业法人，包括社有企业、乡镇基层社、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供销社控股或控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或农业产业、农业经营、农业综合服务）公司。

（2）供销合作社基层组织建设。乡镇基层社建设，需在申报当年按时完成改造提升任务。

（3）化肥、农药统一配供和农业废弃物集中回收处置。凡当地政府或农业农村、财政、生态环境等相关职能部门出台肥药集中采购统一配供和农业废弃物集中回收处置工作方案及相关配套政策，由供销合作社所属企业为实施主体的，该设区市、县（市、区）供销合作社为奖补资金扶持对象。

（4）供销合作社人才队伍建设。各类培训由省供销合作总社组织开展，培训对象包括省属社有企业财会人员、省总社工会干部、省总社党员发展对象、全省新型农产品经纪人和全省供销合作社系统信息员等。

(三) 绩效目标

1. 总目标

“十四五”期间，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综合合作取得重大突破，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的综合平台基本形成，系统经济发展始终保持与江苏经济社会发展相匹配，深化综合改革、服务乡村振兴和推动高质量发展走在全国系统前列。

2. 年度目标

根据 2022 年江苏省供销合作总社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江苏省供销合作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如下表：

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产出	数量指标	支持农业社会化服务和农村现代流通项目建设数量	≥21 个
		开展政策及业务培训次数	≥5 次
		支持基层社改造提升数量	≥70 个
		开展配方肥配供的市县数量	≥12 个
		开展农药集中采购统一配供的市县数量	≥30 个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开展农药废弃物回收的市县数量	≥32 个	
		开展废旧农膜回收的市县数量	≥15 个	
	质量指标	建成的农业社会化服务和农村现代流通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比率	≥90%	
		培训计划完成率	≥90%	
		改造提升基层社验收合格率	100%	
		配方肥配供量	≥6 万吨	
		农药配供服务面积	≥400 万亩	
	时效指标	培训完成及时性	≥90%	
		改造提升基层社按时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培训项目总成本	≤总成本预算数	
	效益	经济效益	农业社会服务和农村现代流通项目财政资金投入乘数	≥200%
			支持的农村现代流通项目总投资	≥200 万/个
			支持的县级及以上农业社会化服务平台项目总投资	≥500 万/个
支持的乡镇农业社会化服务平台项目总投资			≥200 万/个	
农副产品及日用品市场交易额			≥80000 万元	
冷链物流库容量			≥10000 吨	
农副产品仓储容量			≥40000 吨	
农药集中采购统一配供额			≥20000 万元	
社会效益		新建（改造）农业社会化服务和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点面积	≥50000 平方米	
		提供就业岗位	≥100 个	
		基层社社员数实现增长	100%	
		农药包装废弃物的回收量	≥7000 万件	
生态效益		县（市、涉农区）级农药集中采购统一配供或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覆盖率	≥55%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四）项目管理

1.项目实施单位：市、县（市、区）供销社，基层供销社（公

司)，省、市、县（市、区）社有企业等。

2.项目管理流程

省供销合作总社每年根据工作安排发布项目申报指南，组织各市、县（市、区）、社有企业等满足条件的对象开展项目申报，对台账资料进行审核、组织专家评审，对建设类项目开展验收，对经认定符合支持条件的名单进行公示后拨付奖补资金。

（五）资金管理

1.专项资金支持方式

2022年，针对不同项目内容和承担单位性质，专项资金采取无偿补助、以奖代补等支持方式：

（1）无偿补助。对农业社会化服务、农村现代流通等项目，按照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50%给予投资补助；对基层组织建设项目给予定额补助；对供销合作社人才培养项目给予全额补助。

（2）以奖代补。对完成化肥、农药统一配供和农业废弃物集中回收处置工作任务的市县给予奖励。

2.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2022年，专项资金预算安排14000万元。实际拨付（支出）金额为14000万元，包括省本级项目建设补助资金3200万元，市、县（市、区）项目建设补助资金10800万元（详见下表）。

项目资金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补助金额	项目数量
农业社会化服务和农业现代流通项目	7,300.00	26个
供销合作社基层组织建设（基层社改造提升）	4,000.00	75个
农药化肥统一配供和农业废弃物集中回收处置	2,500.00	农药化肥82561吨； 农业废弃物集中回

项目名称	补助金额	项目数量
		收处置 8771.5 吨
培训	200.00	12 场次
合计	14,000.00	

注：肥药统一配供及农业废弃物集中回收处置 2500 构成为配方肥 272 万元，农药 1224 万元，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 809 万元，废旧农膜回收 195 万元。

根据《江苏省供销合作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农业社会化服务、农村现代流通等项目，按照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50% 给予投资补助，根据对象实际投资金额，农业社会化服务、农村现代流通项目实际补助金额在每个项目 100 -300 万元不等（省级项目除外），达到投资补助 50% 上限的仅宿迁市电子商务孵化基地 1 个项目；基层社补助采取定额补助方式，实际补助金额为每个项目 12 万-183 万不等，根据完成批次不同按投资额进行补助，实际补助比例在 60%-70% 之间；肥药统一配供及农业废弃物集中回收处置以化肥、农药配供量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废旧农膜回收量为分配因素，按照向苏中苏北倾斜的原则，奖补资金按苏南、苏中苏北 1:2 的比例分配。资金拨付至设区市、县（市、区）后，受专项资金监管以及项目进度影响，存在部分项目资金未拨付至具体项目的情况，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预算金额	拨付金额	使用资金
1	农业社会化服务和农村现代流通项目	7,300.00	7,300.00	4,552.00
2	基层组织建设	4,000.00	4,000.00	3,960.70
3	农资统一配供及农业废弃物集中回收处置	2,500.00	2,500.00	2,367.00
4	人才队伍建设（培训费）	200.00	200.00	45.80

序号	项目类型	预算金额	拨付金额	使用资金
	合计	14,000.00	14,000.00	10,925.50

3.资金管理流程

省财政厅负责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下达专项资金预算，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省供销合作总社负责组织专项资金预算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编制，根据项目申报、审批、验收情况，提出专项资金分配使用建议，联合省财政厅下达资金，对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以及资金使用情况开展检查督促，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自我评价工作。

（六）评价对象及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为省 2022 年专项资金。评价涉及的相关单位包括省财政厅、省供销合作社、市、县（市、区）供销社，基层供销社（公司），省市县（市、区）社有企业等。

二、评价情况

（一）评价原则

本次评价对 2022 年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以及资金效益开展评价，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验、不足和问题，积极探索可行、有效的解决方案和项目管理改进建议，评价过程中遵循公平、公正、客观、真实的原则。

（二）评价依据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依据主要包括：《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决定》（中发〔2015〕11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关于开展供销合作社县域流通服务网络建

设提升行动的实施意见》、《中共江苏省委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意见》（苏发〔2015〕31号）、《关于加强基层供销合作社建设的意见》（苏政办发〔2016〕80号）、《关于加强供销合作社组织体系和人才队伍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2018〕19号）、《中共江苏省委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苏发〔2019〕6号）、《关于印发〈江苏省供销合作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19〕11号）、《关于进一步发挥供销合作社独特优势加快构建农产品现代化流通体系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0〕53号）、《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苏省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江苏省供销合作事业“十四五”发展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通知》（苏发改经贸发〔2021〕1212号），以及项目申报通知、资金下达文件、资金分配明细等。

（三）评价过程

本次评价实施期间为2023年5月至2023年11月，具体如下：

1.方案制定阶段—2023年8月前，评价组对专项资金进行前期调研，与预算单位沟通，收集相关资料，了解项目内容、操作流程、管理机制等情况，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和绩效管理要求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并征求各方意见，根据反馈意见进一步完善、修改工作方案。

2.评价实施阶段—2023年8月，评价组根据工作方案以及评价指标设计基础信息表并提交给预算单位，预算单位按照绩效管理要求填报相关数据并提供支撑材料。评价组对填报的数据进行一一复核，根据方案计划开展实地调研、走访，查看项目完

成情况、项目档案台账，根据社会调查方案开展问卷调查、访谈工作。

3.报告完成阶段—2023年11月前，评价组对复核后的数据和资料进行汇总，依据评价思路对绩效指标进行梳理，并通过各类分析形成绩效评价结论，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四）评价方法

评价组根据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结合本次评价项目的基本情况，运用文献研究法、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实地勘察法等评价方法对本项目进行分析评价。

（五）评价结论

经评价，“2022年江苏省供销合作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综合得分82.42分，绩效等级“良”（详见附件）。

三、项目绩效

（一）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及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建设持续推进。农业社会化服务方面，截至2022年共打造生产性为农服务中心348家，2022年开展以土地托管为重点的农业社会化服务面积1659万亩，开展测土配方施肥、统防统治、农机作业等三项环节服务规模4149万亩次。农村现代流通方面，现代农业流通网点数量稳步增长，2020-2022年连锁经营服务网点数量分别为43183个、45938个、52629个，增长率分别为6.38%、14.57%；2020-2022年度江苏省农副产品销售额分别为2180.3亿元、2521.04亿元、2870.38亿元，增长率分别为15.63%、13.86%。

（二）基层社和农村综合服务社改造升级取得一定成效。2020-2022年，全省先后完成了34个、35个、84个基层社，359

个、93个、400个农村综合服务社改造提升，按计划完成了基层社、农村综合服务社改造任务，不同程度提高了各地基层社闲置资产的利用效率。据统计，近三年专项资金补助的对象中，83%的基层社收入实现了增长。

（三）农业农村绿色发展水平得到提升。农药配供方面，2020-2022年开展农药统一配供面积占开展农药配供地区耕地总面积的比重从22.27%增长至31.66%，有效控制了高毒高残留农药和假冒伪劣农药流入农田。化肥配供方面，2020-2022年开展化肥统一配供面积占开展化肥配供地区耕地总面积的比重从49.59%增长至56.85%，对化肥农药使用减量化、绿色化，提高农业可持续发展能力产生了积极影响。废弃农药包装物及农膜回收方面，2020-2022年开展废弃农药包装物及农膜回收的市、县（市、区）数量从22个提升到45个，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件数从1.2亿件提升到2.5亿件，有效降低了残留废弃物对农业生产和生态环境的影响，提升了农业绿色发展水平。

四、主要问题

（一）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及农村现代流通体系建设处于起步阶段，项目实施效果尚不明显

一是项目相对独立，未能连点成线、结线成网，项目系统性、整体性谋划尚需加强。同一地区项目缺乏相应的关联，上下游配套不够完整，尚未形成较为清晰的服务和流通体系。如苏州市承恩农产品速冻冷藏加工项目原材料来自安徽霍山，与本地主导产业连接不紧密；徐州中农食品有限公司大蒜加工产品存储地在山东，本地缺乏配套储存仓库，流通成本较高。

二是项目内容同质化，产销对接、资源整合效果不佳。各县

（市、区）选择实施的项目内容较为单一，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的“综合程度”不高，金融、信用等新型服务功能的比例较低。同时，日用品超市、农贸市场、商贸综合体等项目没有凸显出供销社体系在农产品、农业生产资料的产销对接、资源整合、平台搭建方面的特有优势。

三是部分项目线上线下协同发展能力不强，互联网技术和信息化手段的应用需要进一步提升。以农事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现代流通项目为例，项目旨在打造具有海州特色的农民生活综合平台，已投用的包括线下超市门店以及线上“海丰惠”平台，至2023年8月，线上平台注册用户不足500人且主要为周边小区居民；每月订单数在30单左右，且农产品采购、配送均由第三方公司完成，产销对接、提高流通效率等目标完成度不高；其打造的“2+8”经营服务模式中财务、信用、职介、保险、法律等服务内容与“我的连云港（APP）”存在一定重复，均未有效开展。

（二）基层社“自造血”能力不足，服务开展不广泛

部分薄弱基层社依靠承包经营、房屋租赁方式维持基本运转，自主经营能力不足，近三年获得省级专项资金支持的基层社中，超过30%的基层社年收入低于10万元。由于资产缺少盘活、发展思路不够明确、业务缺乏创新等原因，基层供销社联系农民、服务“三农”的作用没有得到有效发挥，参与调查的基层社中，近70%以农资供应服务为主，开展土地托管和农业生产相关服务的占比为46.9%，能够提供农村金融和物流快递服务的占比低于20%，服务能力还需进一步拓展。

（三）农药化肥统一配供工作开展不平衡、部分地区农药包装废弃物未实现应收尽收

受耕地面积、市场化水平和地方财政投入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农药、化肥统一配供工作存在区域发展不平衡的问题。至 2022 年，76 个涉农县区中 58 个县区实施了农药配供，仅 12 个县区实施了化肥配供且主要集中在苏南、苏中地区，靖江、金坛等地还存在开展统一配供试点后取消的情况。

由于销售渠道的多元化，供销系统对农药包装废弃物，除基本做到统配的应收尽收，无法对市场中其他渠道销售农药包装废弃物 100%回收。如金湖县等近两年着手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的地区，尚未实现自身销售的农药包装应收尽收。

（四）地方基层人员队伍结构不合理，人才培养效果不佳

基层社人员结构老化、专业知识欠缺、创新理念不强等问题较为普遍，参与调查的 113 家基层社中，年龄在 50 岁以上的人员占比超过 50%，具备本科学历的不足 1/3，具有电子商务、市场营销等方面专业技能的人才匮乏，目前每年开展的地方基层人员常规培训，无法从根本上解决上述问题，制约了基层供销社进一步发展。

（五）项目管理水平有待提升

一是项目库动态管理落实不到位。项目库并未实现“滚动管理”，未获得资金支持的项目在第二年仍需重新申报，项目库没有起到项目储备以及培育作用。

二是项目跟踪管理有待加强。部分项目目标表述较为简单，对于未来经营目标，发展规划缺少明确、量化的指标，对项目的约束性、指导性不强，不利于以绩效为导向，实现精准补助。同时，农业社会化服务和农村现代流通项目采取事前及事中补助的方式，南通市闸西供销综合体工程、泰州市云仓集配等项目由于

建设进度滞后、项目夭折等原因导致资金预算执行率较低，造成资金沉淀与闲置，跟踪及反馈机制不够健全。

五、有关建议

（一）做好项目统筹与规划，依托资源配置优势，提高社会化服务水平和流通效率

各市县应根据全省总体规划，进一步做好统筹谋划，完善项目储备，优化项目布局，依托供销社在经营网点、组织覆盖和产销对接方面的优势，开展一系列关联度高，连接紧密的项目，打造社会化服务体系和农村现代流通网络。社会化服务项目，应加强合作社与农户、龙头企业与农户的利益联结，不断丰富、整合服务功能，提供更加符合当地群众、产业需要的农产品保鲜、储藏、加工、营销、物流及金融、保险等服务，建立高效服务模式；农村现代流通项目，应在积极宣传推广、提高信息化水平的基础上，做好生产、销售以及物流配送等环节的对接，降低流通成本，提升流通效率。

（二）坚持分类改造，聚焦为农服务，推动基层社提质增效

针对不同类型基层社制定个性化提升手段，对“无资产、无阵地、无人员”的薄弱社，采取联合发展、吸引投资等方式，解决经营场所、恢复服务功能；对农服务功能单一、自主经营能力不强的基层社，积极盘活存量资产，加强经营设施等资源改造和利用，确保资产保值，增强“造血”和服务功能；对实力较强的基层社，拓展乡村旅游、社区活动等多元化服务业务，发展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综合合作，打造模板与标杆。

（三）完善项目库管理及跟踪考核机制，提升管理水平

建立健全项目库管理机制，完善项目出入库的标准与“滚动

机制”，对项目投入、工程进度、项目目标达成情况开展监控及评估，实行动态管理，优先对符合条件的项目进行支持，有效发挥项目库在项目储备、遴选和培育方面的作用。同时，加强项目跟踪考核与绩效管理。项目申报应制定细化、明确的绩效目标，项目完成后应开展自评价，对存在问题及时整改。省社可将绩效评价与项目管理结合，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资金拨付、项目验收的重要依据，更好推动供销体系建设和发展。

附件：2022年江苏省供销合作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综合评分表

附件

2022年江苏省供销合作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综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完成值	评分	评分说明
A 决策	A1 项目立项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3	考察项目立项的依据文件是否充分，是否与国家和地区的战略目标、发展计划以及部门的基本职能和工作计划的适应性。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以上各占 1/5 权重分，全部满足得满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充分	3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供销社综合改革的决定》（中发[2015]11号）、《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苏省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江苏省供销合作事业“十四五”发展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通知》（苏发改经贸发[2021]1212号）、《江苏省供销合作总社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苏政办发〔2017〕47号）以及预算批复材料，项目立项与国家、地区战略发展目标、部门职能、工作计划相适应，立项依据充分，得满分。
		A102 项目立项规范性	规范	3	考察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1.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2.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以上各占 1/3 权重分，全部满足得满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规范	3	根据预算二上党组会议纪要、预算申请材料，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规定，项目立项规范，得满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完成值	评分	评分说明
	A2 绩效目标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3	考察江苏省供销合作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合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设立了总目标和年度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以上各占 1/3 权重分，全部满足得满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合理	3	项目设立了总目标和年度绩效目标，得 1/3 权重分，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具有相关性，得 1/3 权重分；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得 1/3 权重分，综上，得满分。
		A202 绩效目标明确性	明确	3	依据 2022 年江苏省供销合作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预算单位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权重分 40%；②绩效目标完整、明确、可衡量、可实现、与战略目标相关、有时间限制，每符合一项再得权重分 10%（共 60%），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较明确	2.1	预算单位将产出指标分解为了具体的绩效指标，但效果方面分解不够具体、细化，得 20% 权重分；绩效目标明确、可衡量、可实现、与战略目标相关、有时间限制，但完整性不足（效果目标缺失），得 50% 权重分。综上，得 70% 权重分。
B 过程	B1 投入管理	B1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2	考察江苏省供销合作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以反映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情况。	①预算编制、测算依据科学，得 30% 权重分；②预算测算额度充分，按标准编制，得 20% 权重分；③预算安排内容与专项资金的设立目的、年度工作重点匹配，得权重分 30%；④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与工作任务匹配，得剩余权重分 20%。满足即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	科学	2	根据预算编制说明，预算编制科学、测算依据充分，测算额度充分，预算与年度工作计划与工作重点匹配，得满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完成值	评分	评分说明
		B1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2	考察项目资金分配是否有科学、合理的测算依据,与补助项目、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以反映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	①预算资金分配有明确的依据,得权重分 30%;②根据确定的分配依据、方式执行,得权重分 30%;③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及地方实际需求、发展重点相适应,得权重分 40%。满足即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	合理	2	根据供销社报财政申请资金的函,预算资金分配有明确依据,得权重分 30%,根据项目法与因素法结合的方式进行分配,得权重分 30%,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及地方实际需求、发展重点相适应,得权重分 40%。综上,得满分。
	B2 资金管理	B201 资金到位率	100%	3	考察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资金到位率为 100%得满分,低于则每降低 1%扣除 5%权重分,扣完为止。	100%	3	项目预算资金为 140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4000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得满分。
		B202 预算执行率	100%	3	考察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预算执行率为 100%得满分,低于则每降低 1%扣除 5%权重分,扣完为止。	78.04%	0	项目预算资金为 140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4000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为 10925.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78.04%,指标得分为 $3 * (1 - (100 - 78.05) * 5) = 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完成值	评分	评分说明
		B2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2	考察江苏省供销合作发展专项资金的使用规范程度，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安全性。	①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江苏省供销合作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④资金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①②③④全部符合视为使用合规，得满分；②不满足时，扣除所占权重分25%，①或④或⑤不满足时属于严重违规事项，本项指标不得分。	合规	2	根据资金抽查结果，未发现项目资金使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的情况，资金使用合规，得满分。
	B3 组织实施	B30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2	考察江苏省供销合作总社针对江苏省供销合作发展专项资金是否具有适用的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制度是否完整、规范、有效。	省本级、设区市、涉农县（市、区）：①具有适用于本项目的资金的财务管理制度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用于保障本资金按要求管理和使用）；②办法或制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①②均符合得满分，每缺失1项扣除50%权重分。	健全	2	省本级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培训费管理办法，符合会计制度规定，得50%权重分；设区市、涉农县（市、区）根据省级要求制定对应财务管理制度或按省级文件执行。综上，得满分。
		B302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4	考察是否针对江苏省供销合作发展专项资金涉及子项及内容建立项目覆盖各环节的	2022年度专项资金涉及的4个子项各占1/4权重分（其中社会化服务项目和流通项目作为1个项目考察）。①部门已制定	较好	3.16	根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每年针对各个子项目发布项目申报通知（不含培训费，培训适用培训管理办法），申报通知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完成值	评分	评分说明
					项目管理制度以及制度的健全情况。	或具有适用于本项目的管理制度，管理制度需涵盖业务各个环节；②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具有可操作性。两项分别占 80%、20%的权重分。①相应制度健全，覆盖工作各个环节（如申报、审核、公示、验收、监督，项目库管理等）得权重分 100%，每有一环节遗漏则扣除该项权重分的 20%，扣完为止；②业务管理制度的合法、合规、完整、可操作各占 1/4 权重分，满足则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明确项目申报标准以及要求，针对社会化服务项目和农业现代流通项目库出入库、滚动管理以及跟踪监管的环节缺失，扣除 20%权重分，管理机制完整性有待提升，扣除剩余权重的 1/4。综上，得分 4*（80%*80%+20%*3/4）=3.16 分。
		B303 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4	考察江苏省供销合作发展专项资金的各项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2022 年度专项资金涉及的 4 个子项各占 1/4 权重分（其中社会化服务项目和流通项目作为 1 个项目考察）。各环节均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②保存了完整的过程资料；两项分别占 1/2 权重分，各环节满足一项得对应的权重分，每发现一例不符合制度规定的情况，扣除该项权重分 10%，扣完为止。	有效	4	现场抽查了各项目台账资料，各环节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材料完整，得满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完成值	评分	评分说明
C 产出	C1 产出数量	C101 奖补完成率	100%	2	考察 2022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和农村现代流通项目奖补工作、供销合作社基层组织建设奖补工作、肥药统一配供及农业废弃物回收补助完成奖补工作是否按计划完成。奖补完成率=实际奖补项目数量/计划奖补项目数量。	农业社会化服务和农村现代流通项目奖补工作、供销合作社基层组织建设奖补工作、肥药统一配供及农业废弃物回收补助各占 1/3 权重分。奖补工作计划完成率达到 100%得满分，每下降 1%扣除所占权重的 5%，扣完为止。	100%	2	根据资金下达文件以及奖补明细清单，奖补完成率为 100%，得满分。
		C102 培训计划完成率	100%	2	考察 2022 年江苏省供销社培训工作是否按计划完成。培训计划完成率=实际开展的培训数量/计划开展的培训数量。	培训计划完成率达到 100%得满分，每下降 1%扣除所占权重的 5%，扣完为止。若培训项目存在调整且无相关手续的，视作该项培训未按计划完成。	100%	2	根据培训统计表，部分场次受疫情影响有调整但相关流程手续符合省供销社培训管理规定，2022 年共开展培训 16 场次，其中线上培训 3 次，线下培训 13 次，得满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完成值	评分	评分说明
	C2 产出质量	C201 奖补标准及对象符合度	100%	2	考察2022年供销合作发展专项资金各类项目的奖补对象、支持标准是否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申报通知、分配测算结果）的标准。	2022年度专项资金涉及的4个子项各占1/4权重分（其中社会化服务项目和流通项目作为1个项目考察）。奖补标准和奖补对象各占50%权重分。奖补标准（即金额）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申报通知、分配测算结果）规定的标准，得满分，每发现1例不符合标准的，扣除该项指标的10%权重分，扣完为止；奖补对象符合申报文件的要求，得满分，每发现1例不符合标准的，扣除该项指标的10%权重分，扣完为止。	100%	2	根据资金下达文件以及奖补明细清单，奖补对象、支持标准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标准，得满分。
		C202 农业社会化服务和农村现代流通项目业务开展与建设目标匹配度	100%	2	考察2022年供销合作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的农业社会化服务和农村现代流通项目建设完成后，实际开展的业务是否与建设规划目标、入库申报时提交的建设内容一致。	2022年度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实际开展业务方向、内容与建设方案（以申报入库时提交的目标为准）100%匹配得满分，每发现一例不匹配的，扣除权重分5%，扣完为止。	85%	1.7	根据基础信息表以及现场调研抽查结果，个别地区实际开展业务内容与规划目标存在一定差异（或未达到预期目标）的情况，例如苏州吴江承恩农产品速冻冷藏加工项目对当地农业产业链带动作用不明显、连云港市海州区农事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现代流通项目实际开展项目效果未达预期目标、泗洪县谷虹锦现代农业服务中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完成值	评分	评分说明
									茉莉花蜂蜜提取主要依赖进口及新疆蜂蜜等，扣除权重分15%，得分为2*85%=1.7分。
		C203 基层社改造提升利用率	100%	2	考察2022年供销合作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的基层社提升改造项目购建、改造的经营服务场所，添置的经营服务设施设备，建设的农产品展示展销中心等内容是否得到有效利用。	2022年度专项资金支持的基层社提升改造项目购建、改造的经营服务场所，添置的经营服务设施设备，建设的农产品展示展销中心等内容100%利用的，得满分，每发现一例未利用且无合理说明的，扣除权重分5%，扣完为止。	80%	1.6	根据基础信息表以及现场调研抽查结果，存在个别基层社办公场所或农产品展销展厅的项目利用程度（率）不高，酌情扣除权重分20%，得分为2*80%=1.6分。
	C3 产出 时效	C301 资金下达及时率	100%	1	考察2022年江苏省供销合作发展专项资金是否在规定时间内下达。资金下达及时率=及时下达的资金/下达总资金。	资金下达及时率达到100%得满分，每下降1%扣除所占权重的5%，扣完为止。	100%	1	省财政资金及时下达至市县财政，得满分。
		C302 培训完成及时率	100%	1	考察2022年供销社培训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是否按计划及时完成。培训完成及时率=按时完成的培训数量/培训总数*100%。	培训完成及时率达到100%得满分，每下降1%扣除所占权重的5%，扣完为止。	100%	1	培训均完成，得满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完成值	评分	评分说明
D 绩效	D1 效益	D1 1 经济效益	D111 农业社会化服务和农村现代流通项目支持企业收入	增长	3	考察农业社会化服务和农村现代流通项目奖补资金支持对象的收入增长情况。	2020-2022 年资金受益企业均分该指标权重。企业销售收入有增长，先得权重分 60%；年均收入增长率达到 6.7%，再得剩余权重分的 40%，增长率不足 6.7%的，得对应所占比例的权重分，未增长不得分。	较好	2.06	共有 67 条有效数据，该数据为加上疫情期间减免租金的金额。按照连续两年增长得 100% 所占权重，一年增长得 50% 的方式计算，34 家连续两年增长，23 家增长一年，剩余 10 家未增长，该 60% 权重分得分为 1.22 分；45 家年均收入增长率达到 6.7%，7 家企业收入未到 6.7%，另有 15 家企业年均收入未增长，该 40% 权重分得分为 0.84 分。综上，指标得分 1.22+0.84=2.06 分。
			D112 农业社会化服务和农村现代流通项目支持企业利润	增长	3	考察农业社会化服务和农村现代流通项目奖补资金支持对象的利润增长情况。	2020-2022 年资金受益企业均分该指标权重。企业利润有增长，先得权重分 60%；年均利润增长率达到 3.5%，再得剩余权重分的 40%，增长率不足 3.5%的，得对应所占比例的权重分，未增长不得分。	较好	2.31	共有 68 条有效数据，该数据为加上疫情期间减免租金的金额。按照连续两年增长得 100% 所占权重，一年增长得 50% 的方式计算，24 家利润连续两年增长，61 家有一年增长，剩余 7 家未增长，该 60% 权重分得分为 1.44 分；48 家年均利润增长率达到 3.5%，2 家企业利润未到 3.5%，另有 18 家企业年均利润未增长，该 40% 权重分得分为 0.87 分。综上，指标得分 2.31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完成值	评分	评分说明
			D113 基层社改造提升奖补对象收入	收入增长结构优化	4	考察基层社改造提升奖补对象改造前后的收入来源结构优化以及收入增长情况。	2020-2022年资金受益对象均分该指标权重。①基层社改造后收入相较改造前有增长，得权重分50%；②根据有效收入来源渠道增多、机构优化情况、合理程度综合判断，得剩余权重分的100%，80%，60%，40%和20%。	一般	2.17	185家基层社中，收入有一年增长的基层社占比为68.65%，该部分权重得分 $4*50%*68.65%=1.37$ 分，根据基层建设奖补对象绩效情况统计表，2022年部分基层社服务功能及收入渠道有一定提升，剩余权重分得40%。综上，得分 $1.37+4*50%*40%=2.17$ 分。
	D1 2 社会效益		D121 农业社会化服务能力	提升	6	考察经过专项资金投入及引导，江苏省农业社会化服务能力提升情况。	①提供的服务领域有增长，服务模式有创新，得权重分20%；②提供的农业社会化服务符合当地产业特点以及农民需求，得权重分20%；③根据服务能力提升程度（如实际开展服务的情况、有偿服务收入增长情况、覆盖人数、服务覆盖率等）综合判断，得剩余权重分的100%，80%，60%，40%和20%。	一般	3.96	根据提供的部分案例资料，服务领域有增长、模式有创新，得10%权重分；提供的农业社会化服务符合当地产业特点以及农民需求，得权重分20%；据统计，生产性为农服务中心数量总体呈下降趋势，农业社会化服务面积除个别地区存在下降外，整体保持增长，农业社会化服务亩次13个地级市均连续增长，服务能力有一定提升，剩余权重分得60%。该指标得分 $6*(10%+20%+60%*60%)=3.96$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完成值	评分	评分说明
		D122 农业现代流通水平	提升	6	考察经专项资金投入及引导，江苏农村现代流通网络提升情况，农村现代流通体系完备情况。	①流通网点（包括但不限于物流、冷链企业、服务网点等）数量逐年增长，得权重分 20%；②农产品交易额逐年增长，得权重分 20%；③根据流通网点布局布点合理性、对当地农产品实际流通需求满足情况以及实际流通农产品的类型、构成综合判断，得剩余权重分的 100%，80%，60%，40%和 20%。	一般	3.84	江苏省流通网点数量总体数量逐步增长，得 20%权重分；农副产品销售额逐年增长，得 20%权重分；根据项目可研材料，网点布局合理性、需求满足情有一定支撑，但相关个案资料不足以体现整体流通效率、水平的提升情况，剩余权重分得 40%。综上，指标得分 $6*(20\%+20\%+60\%*40\%)=3.84$ 分。
		D123 基层社量质提升情况	提升	6	考察江苏省供销基层组织发展质量提升情况。	①改造升级基层社数量达到阶段性目标，得权重分 20%；②农村综合服务社改造提升数量达到阶段性目标，得权重分 20%；③根据农民合作经营组织品牌打造、影响力提升以及农村合作金融服务（原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综合合作试点）创新、推广情况综合判断，得剩余权重分的 100%，80%，60%，40%和 20%。	一般	3.84	改造升级基层社数量达到阶段性目标，得权重分 20%；农村综合服务社改造提升数量达到阶段性目标，得权重分 20%；各地区均有一定农民合作经营组织品牌打造、影响力提升以及农村合作金融服务创新的案例，但所占比例不高，推广成效一般，剩余权重分得 40%。综上，指标得分 $6*(20\%+20\%+60\%*40\%)=3.84$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完成值	评分	评分说明
		D131 开展农肥配供及农废集中回收处置的县（市、区）数量	逐年增长	2	考察江苏开展农肥配供或农废集中回收处置的县（市、区）数量增长情况。	①开展农药配供的县（市、区）数量逐年增长；②开展化肥配供的县（市、区）数量逐年增长；③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的县（市、区）数量逐年增长；④开展农膜回收的县（市、区）数量逐年增长，①②③④各占1/4权重分，满足即得分，增长1年得所占权重分50%，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好	2	根据资金下达文件，2020-2022年开展农药配供的县（市、区）数量分别为27,37,42，逐年增长，得1/4权重分；2020-2022年开展化肥配供的县（市、区）数量分别为9,10,12个，逐年增长，得1/4权重分；2020-2022年开展农废回收的县（市、区）数量为33,35,42，逐年增长，得1/4权重分；2020-2022年开展农膜回收的县（市、区）数量为22,34,45，逐年增长，得1/4权重分；综上，指标得满分。
		D132 化肥、农药用量	逐年降低	3	结合服务农业绿色发展的相关要求，考察引导农民减少肥药使用量，降低农业面源污染的情况。	①化肥用量逐年降低；②农药用量逐年降低。①②各占1/2权重分，连续3年降低的，得全部所占权重分，部分年度降低的得所占权重分的50%，否则不得分。	逐年降低	3	化肥和农药用量逐年降低，得满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完成值	评分	评分说明
			D133 农业废弃物和农膜回收处置水平	提升	3	结合服务农业绿色发展的相关要求，考察农业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水平提升情况。	①②各占 50%权重分。①农业废弃物和农膜回收处置量连续 3 年增长的，得全部所占权重分的 50%，否则不得分；②2022 年，农业废弃物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100%，得全部所占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提升	3	农业废弃物和农膜回收处置量连续增长，得 50%权重分，2022 年农业废弃物均为无害化处置，得 50%权重分，综上，得满分。
	D2 可持续影响	D201 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推进情况		良好	3	考察江苏省以及地方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推进情况。	江苏省、设区市均制定了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相关规划，得 30%权重分；规划总体方向匹配一致，能够体现地方特点特色、与地方发展重点相适应，得权重分 30%；规划具体、阶段性的目标和任务，有可执行的实施方案，得剩余权重分的 40%。根据省、市完成情况分别评分。	一般	1.98	省、市均制定了综合改革规划，得 30%权重分，规划总体方向一致，有地方特色和重点，得 30%权重分，各地区根据整体规划细化工作重点和任务，整体推进成效仍有提升空间，剩余权重得 20%权重分。综上，指标得分 $3*(30\%+30\%+30\%*20\%)=1.98$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完成值	评分	评分说明
		D202 供销合作社组织体系及人才培养体系健全性	健全	3	考察供销合作社组织体系及人才培养体系建立健全情况。	供销合作社组织体系及人才培养体系健全性各占 50%权重分。有完善、健全供销合作社组织体系（如治理机制、决策机制、内控机制等）及人才培养体系（如教育培训、考核激励、人才交流）的相关方案、举措、机制，得权重分 50%，根据方案是否落实，措施是否执行以及具体效果（如人员队伍结构、人才数量等）综合判断，得剩余权重分的 100%，80%，60%，40%和 20%。	一般	2.1	提供了省供销合作总社关于调整贯彻实施内控规范协调领导小组及规范联合工作组进行调整的通知（苏供办〔2021〕46号）、关于印发《江苏省供销合作总社“青年学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以及培训管理制度、具体培训材料，机制体系健全，得权重分 50%，省社人才队伍结构有一定优化，江苏省供销人才队伍总体结构优化情况缺乏有效证明，得剩余权重分 40%，指标得分 $3*50%+3*50%*40%=2.1$ 分
		D203 信息化平台建立及使用	有效	2	考察江苏省供销合作总社是否建立适用于供销社日常管理以及项目管理的信息化平台。	建立或具有供销合作信息、数据上报收集以及供销合作社管理治理的信息化平台，得权重分 50%，根据信息化平台使用成效分级判断，得剩余权重分的 100%，80%，60%，40%和 20%。	较好	1.6	有信息化系统，先得 50%权重分，信息化平台主要做日常数据填报及统计，形成统计报表对工作决策起到一定作用，得剩余权重分 60%，得分 $2*50%+2*50%*60%=1.6$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完成值	评分	评分说明
	D3 满意度	D301 基层社满意度	90%	6	考察基层供销社（供销社公司）对供销合作发展专项资金涉及相关工作（如项目奖补、政策支持等方面）的满意度情况。	基层社满意度达到 90%得满分，每降低 1%扣除所占权重分的 5%。	91.54%	6	根据满意度调查结果，共回收有效问卷 113 份，综合满意度为 91.54%，得满分。
		D302 村民满意度	90%	4	考察村民群众对供销合作发展专项资金涉及相关项目（如农肥配供、农废回收、农业社会化服务、流通项目等）的满意度情况。	村民满意度达到 90%得满分，每降低 1%扣除所占权重分的 5%。	90.71%	4	根据满意度调查结果，共回收有效问卷 544 份，综合满意度为 90.71%，得满分。
合计				100				82.42	